

(4) 需满足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及医院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厂家保养维修手册等相应规范及标准。

(5) 服务期内更换的配品配件为全新产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需达到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因维修不到位或配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服务期内，若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配件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维修工作档案。

(9)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

3.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认证书，材料、设备进场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送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材料、维修质量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维修质量不合格而影响